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德泉先生;财务总监王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对营口港的吸收合并,成为中国东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码头运营商。请公司说明未来将如何推进大连港与营口港的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

答:本次吸收合并将提升大连、营口港口资源利用率,未来将在港口生产资源、生产保障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推进港口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进一步强化陆海双向货源组织,提升综合服务效益和服务水平。

(二)问:人民币数字化用于哪一方面的支付?原油业务还是其他大宗商品?请举例说明。下一步数字化人民币的支付会扩展到哪些方面的业务?

答:公司选取多式联运中的码头提箱业务作为突破,落地全国港口首单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另外,我国首张数字人民币船票订单在公司客运码头诞生,标志着数字人民币在客运滚装领域正式开启。

下一步,公司将深度研究数字人民币的多场景多领域的应用。

(三)问: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将以搭建全程物流体系服务平台和工商贸一体化服务平台为核心,配合经济情势发展找准自身定位,加快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请公司说明在加快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有哪些规划。

答:公司将整合内部码头、航运、物流等相关资源,围绕客户提升物流链和供应链服务能力,加快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

(四)问:辽宁省"十四五规划"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突出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带动作用,建设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引领辽宁沿海经济带加快建成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请公司说明未来将如何落实"十四五规划",把握新形势下的发展机遇。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0年国内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将步入全面改革、重点突破的关键阶段,这也为港口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我们更应该关注到,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的多项战略规划和优势政策,将为沿海地区全面参与全球经济战略合作、提高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构建更高更广的平台,这无疑将继续巩固本集团作为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桥头堡"的重要地位,并为本集团和区域经济的腾飞提供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发展空间。同时,本集团还将聚焦"东北亚航运中心"建设和"健康发展"的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力推进港口"整合融合"、"创新升级"等工作的具体开展,更好更快完成"港口整合"工作的具体推进,努力将本集团建设为世界一流强港。谢谢!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天广、周祎、王琪、邓伟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天广、周祎、王琪、邓伟军: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与关联方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至2019年,你公司与关联方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多笔资金往来,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30日才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2009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中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存在会计差错,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货、营业收入、资产减值等科目存在会计差错,导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净利润的情形。直至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才通过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你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8年等多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王天广、时任总经理周祎、时任及现任财务总监王琪、时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邓伟军,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天广、周祎、王琪、邓伟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 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天广、周祎、王琪、邓伟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7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122,971.21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20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5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5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5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5月2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5月20日之前,不含5月20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5月20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 投资者还可以到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3571)(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357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167.48万元,同比增长144.06%,主要系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在欧洲销售大幅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外销售主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名称、销售额和占比、销售模式、主要合同签订时间,以及期后回款情况;(2)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以及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3)结合海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归集方式,详细说明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率低于常规临床产品毛利率的原因;(4)结合主要销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变化、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期限、公司产能产量情况,详细分析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海外销售主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名称、销售额和占比、销售模式、主要合同签订时间,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2020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共计31,553.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主营收入的比例为61.67%,主要系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销售产生。

公司2020年度海外销售前三大客户合计确认销售收入23,467.08万元,占2020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4.36%。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较为集中,前三大海外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海外收入占比(%)	主要合同签订时间	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类型
1	Unizell medicare GmbH	12,808.87	25.03	40.59	2020年10-11月	经销	医院、实验室、诊所、养老院
2	CARELINE GmbH & Co. KG	9,470.32	18.51	30.01	2020年10-12月	经销	医院、实验室、诊所、养老院
3	** Medical by ** Ltd.	1,187.89	2.32	3.76	2020年11-12月	经销	医院、实验室、诊所、养老院
海外销售客户前三名小计		23,467.08	45.86	74.36	——	——	
公司2020年度海外销售合计		31,553.21	61.67	100.00	——	——	

注:2020年公司第一大客户(Unizell medicare GmbH)和第二大客户(CARELINE GmbH & Co. KG)销售收入占2020年度收入的比例为43.54%,占全部海外收入的比例为70.60%,其成立时间分别是1986年和2003年,均为成立时间较早的公司。

公司针对海外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2020年末海外销售形成应收账款较少,余额为169.19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已回款111.91万元,未回款金额为57.27万元,占当年海外销售收入的0.18%,未回款金额占海外销售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产品相关控制权已转移。2020年度公司在海外销售的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均为医疗专用产品,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等,由于经销商其下游客户系其商业机密,且在与公司签订的《出口销售合同》中并未要求采购方向公司提供其下游及终端客户信息,故无法获取终端客户信息。

二、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以及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1、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等商品,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海外销售根据不同贸易方式分别确认,具体按照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①FOB、CIF及C&F贸易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在出口销售的报关手续办理完毕,以报关单、货运提单为依据,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②EXW贸易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2、海外销售的退回情况

2020年4月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公告,规定海关需凭药监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验放货物,针对前期未获取注册证书已出库未放行出口的产品发生了退回,对应公司在2020年第二季度发生海外销售退回44.60万元。

除上述退回外,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2020年度海外销售未发生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三、结合海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归集方式,详细说明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率低于常规临床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1、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对海外客户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产品相关控制权已转移。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详见"问题1 二、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以及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3、成本费用归集方式

公司生产及财务管理使用金蝶ERP管理系统,公司生产过程按照不同产品确定的BOM清单(物料清单)领料并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工时或数量对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进行分摊。

4、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率低于常规临床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与其他常规临床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疾病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新冠肺炎	32,782.61	13,242.11	59.61%	14.70	5.94
心脑血管	6,126.13	1,130.36	81.55%	17.32	3.20
肝炎肝癌	3,900.54	1,155.03	70.39%	15.90	4.71
感染炎症	4,357.64	1,490.03	65.81%	11.23	3.84
小计	47,166.92	17,017.53	63.92%		
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	91.85%	89.59%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率低于心脑血管、肝炎肝癌产品,其中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平均售价低于心脑血管、肝炎肝癌产品,平均成本高于心脑血管、肝炎肝癌产品,主要系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原材料中包含拭子等其他常规临床产品不包含的原材料。综上,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率低于常规临床产品毛利率。

四、结合主要销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变化、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期限、公司产能产量情况,详细分析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主要销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变化

公司2020年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的主要销售国家为德国,主要应用领域为医疗机构专业使用。2020年第四季度,欧洲的新冠感染病例逐渐增多,逐渐爆发了第二波新冠疫情,德国也开始逐步收紧疫情防控措施。面对秋冬季可能进一步加剧的新冠肺炎疫情,能在现场快速获得结果的抗原检测成为德国联邦卫生部拟采取的抗疫措施之一。德国希望此举能在不实施封锁的情况下改善社交隔离效果,并有助于遏制疫情。而发热门诊、预防性系列检测和快速抗原检测将成为德国秋冬季预防新冠大流行策略的核心要素。

据德国媒体报道,进入2021年,德国3月份的"解封"势在必行,而伴随解封,政府人员将希望寄托于快速检测上。德国卫生部长施潘表示,随着自检试剂盒的上市,更多民众可以获得病毒检测的机会。联邦政府要求企业必须每周为其在岗的员工提供至少一至两次免费的病毒测试,包括测试结果的证明。且从3月8日开始,每名德国人每周可以前往政府指定机构免费接受一次新冠病毒快速检测。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BfArM)也陆续应急批准了多款快速自测产品的上市。德国对于疫情防控措施也逐步加码,4月24日,德国《传染病防治法》修正案正式开始执行,旨在推行全国统一的"紧急刹车"防疫措施,以控制新冠疫情。

随着《感染保护法》修正案的推行,其作用也逐步显现。德国联邦政府已宣布,原定于5月底再做决断的放宽"疫苗接种者和感染康复者"的防疫政策已于5月8日正式生效,该政策旨在针对完全接种疫苗人群的全国性解封。根据德国疾控机构科罗伯特赫赫研究所(RKI)统计,截止5月5日德国约有8%人口已完成2剂疫苗接种获得完全免疫,有28%的人已接种首针疫苗。

如上所述,德国疫情的防控政策,也是根据疫情的发展态势、检测技术发展、疫苗接种、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着动态的调整及变化的。

2、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期间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和3月22日,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审批的用于居家自由检测认证的两款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该审批为特殊审批,有效期为三个月,认证的到期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2日和6月20日。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的审批程序提交了紧急授权申请延期,但仍然存在产品认证有效期到期后无法成功延续的风险。

3、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试剂类产品产量(万人份)	4,017.88	316.28	654.33	6,560.31
试剂类产品产能(万人份)	4,000.00	400.00	800.00	6,500.00
试剂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100.45%	79.07%	81.79%	100.93%

注:公司自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扩大产能建设, 2021年3月产能达到6,500万人份/月,较2021年1月和2月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产能可以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灵活调整,详见本年报问询函回复"问题2 二、3、在手外贸订单情况"。

4、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官网显示,截止2021年5月12日,全球已有五十六家企业的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相比3月初,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竞争环境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市场的参与者的增加也必将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预期及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在修订后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之"二、风险因素(六)宏观环境风险"部分补充了"2、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初,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来袭并持续蔓延至今,给医疗器械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都很多,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重大变化。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抓住新冠疫情在欧洲持续蔓延的机遇,重点推动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外贸订单激增,促使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境外收入(主要为新冠检测产品)占比也从2019年的1.86%大幅增长为2020年61.67%。但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公司销售及成本相关的内控制度,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及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保荐机构复核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检查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细节测试,对公司2020年度主要海外客户进行了核查,抽查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回款单、销售发票等);

4、结合函证程序,函证2020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确认金额,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并对主要新增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5、获取并复核公司成本计算单,以核实各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并分析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率低于常规临床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6、结合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并从网络等公众平台查询主要销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结合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期限、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分析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1)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率低于常规临床产品毛利率是基于不同的产品特性、售价和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3)受疫情未来趋势的影响,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诊断试剂生产量4,017.88万人份,销售量3,321.25万人份,同比分别增长201.77%、195.28%。请公司:(1)说明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目前已建和在建生产线、已投入资金、人员(包括临时工)、厂房、设备、技术研发情况,以及最近三个月的产能利用率;(2)结合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情况、主要销售国家疫情形势、防控政策变化、在手外贸订单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产能过剩或资产减值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和公司的合理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目前已建和在建生产线、已投入资金、人员(包括临时工)、厂房、设备、技术研发情况,以及最近三个月的产能利用率

1、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目前已建和在建生产线、已投入资金、人员(包括临时工)、厂房、设备情况

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工序有其特殊性,尤其是单人份的自测试剂产品的包装需要大量的人工,设备投入相对较少,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建和在建生产线的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厂房(租金及装修)	705.97	公司先后租赁多处生产厂房,租赁期间主要为3-6个月(个别场地为12个月);其中装修支出433.38万元。
设备及低值易耗品	817.05	截止2021年3月末,累计采购设备561.37万元,生产用低值易耗品累计采购255.68万元。
人员(包括临时工)	13,226.16	人员用工主要集中于2021年3月,通过十余家劳务公司提供临时用工,3月份日均用工约7000余人。
合计	14,749.18	

2、技术研发情况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成果
新冠检测试剂研发	1,017.35	先后研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SARS-CoV-2和Flu A/B 抗原联合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等十余项不同方法学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并先后取得欧盟CE以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备案/认证。
新冠检测仪器研发	157.25	研发了UPT2800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和便携式UPT上转发光分析仪
新冠检测原料研发	181.07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抗体原料的研发
合计	1,355.67	

3、产能利用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合计
试剂类产品销量(万人份)	308.13	657.87	6,394.95	7,360.95
试剂类产品产量(万人份)	316.28	654.33	6,560.31	7,530.91
试剂类产品产能(万人份)	400.00	800.00	6,500.00	7,700.00
试剂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79.07%	81.79%	100.93%	97.80%
试剂类产品产销率	97.42%	100.54%	97.48%	97.74%

二、结合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情况、主要销售国家疫情形势、防控政策变化、在手外贸订单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产能过剩或资产减值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和公司的合理应对措施

1、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情况

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相关试剂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年度	32,782.61	13,242.11	59.61%
2021年第一季度	116,883.23	35,477.87	69.65%
合计	149,665.84	48,719.98	67.45%

由于公司2020年度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量激增,随着公司生产管理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优化,2021年一季度新冠试剂产品的毛利率有了相应提升。

2、主要销售国家疫情形势

详见"问题1、四、1、主要销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变化"。

3、在手外贸订单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预收款48,686.57万元,其中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预收款47,912.90万元。

综上分析,影响公司产能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场地、人员、设备、主要原材料以及公司的组织管理能力。公司所处的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周边有成熟的生产车间等场地可以租赁,有一定数量的劳务公司等灵活用工平台和劳工群体可以提供灵活用工。因为订单是在短期爆发式增长,自动化设备交付存在一定周期,同时产品外包装工序具有劳务用工需求的特点,公司采用通过迅速扩大场地及灵活用工的方式进行产能扩张,主要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可根据订单及时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的产能可以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灵活调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扩张产能的生产设备投资相对较少,且扩张场地均通过短期租赁取得。另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55.91万元、净利润60,143.81万元,一季度末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在手订单合同预收款47,912.90万元。因此,截止2020年末不存在产能过剩或资产减值的风险。但是,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和产能规模均实现了快速扩张,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变不及时,特别是生产计划未能及时、高效衔接销售、采购、生产任务及人员组织等各环节的变动,不能及时应对疫情防控、产品认证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的销售订单的波动,有可能形成快速扩张所建设的产能过剩以及过量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等存货的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已经在修订后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之"二、风险因素(四)经营风险"部分更新了"7、经营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导致的因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或资产减值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53.36万元,同比上升14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6.66万元,同比上升230.80%,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55.91万元、净利润60,143.81万元,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公司产能建设的快速扩张;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变不及时,特别是生产计划未能及时、高效衔接销售、采购、生产任务及人员组织等各环节的变动,不能及时应对疫情防控、产品认证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的销售订单的波动,有可能形成快速扩张所建设的产能过剩以及过量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等存货的资产减值风险。"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公司成本及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年审会计师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成本及采购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保荐机构复核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2、通过获取厂房租赁合同、临时用工月度结算单、设备购置合同、领料单等相关支持性证据,并结合租金测算、年审会计师对大额临时用工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和研发费用核查等,对公司已建和在建生产线、已投入资金等情况进行检查,保荐机构复核了供应商回函;

3、结合管理层访谈,并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关注公司对预计产能利用情况所作出假设依据的基础是否充分、合理,关注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目前已建和在建生产线、已投入资金、人员(包括临时工)、厂房、设备、技术研发情况,以及最近三个月的产能利用率未见明显异常。公司新开展的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活动和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情况与疫情形势相符,公司对预计产能利用情况及资产减值风险所作出分析和说明未见明显不合理。

问题3、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167.48万元,同比增加144.06%,毛利率同比减少10.05%;分产品来看,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加156.63%和28.09%,毛利率分别同比减少11.14%和9.79%。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分产品类型(如新冠、肝脏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炎症疾病)列示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2)结合同比变化情况,分析除新冠检测产品外,常规检测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季度,分产品类型(如新冠、肝脏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炎症疾病)列示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1、2020年度,公司诊断试剂分季度和产品类型列示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冠产品	心脑血管	肝炎肝癌	感染炎症	其他	合计
一季度销售收入	1,904.10	575.93	285.42	674.82	166.89	3,607.16
二季度销售收入	5.31	1,811.57	900.01	1,033.39	369.94	4,120.22
三季度销售收入	530.92	1,581.02	1,213.28	980.75	449.74	4,755.71
四季度销售收入	30,342.28	2,157.61	1,501.83	1,668.68	671.24	36,341.64
一季度毛利率	83.81%	79.13%	62.10%	68.74%	66.38%	—
二季度毛利率	-1055.90%【注①】	78.01%	57.39%	64.83%	65.42%	—
三季度毛利率	29.54%	87.13%	70.05%	76.67%	65.68%	—
四季度毛利率	58.81%	81.08%	80.03%	58.84%	75.04%	—

注①公司二季度存在销售退回,剔除销售退回后二季度毛利率为47.88%;

②公司二、三季度新冠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量较小,未达到规模效益,所以毛利率相对较低。

因新冠试剂产品为2020年初研发生产,2019年同期无可对比数据,故对心脑血管、肝炎肝癌、感染炎症及其他类试剂产品各季度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与2019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产品类型		心脑血管	肝炎肝癌	感染炎症	其他	合计	占比
2020年度	一季度销售收入	575.93	285.42	674.82	166.89	1,703.06	10.62%
	二季度销售收入	1,811.57	900.01	1033.39	369.94	4,114.91	25.65%
	三季度销售收入	1,581.02	1,213.28	980.75	449.74	4,224.79	26.34%
	四季度销售收入	2,157.61	1,501.83	1,668.68	671.24	5,999.36	37.40%
2019年度	一季度销售收入	1,499.41	591.84	1,152.17	253.13	3,496.55	18.38%
	二季度销售收入	2,312.37	995.45	1,687.15	343.66	5,338.62	28.06%
	三季度销售收入	1,597.77	820.39	1,044.69	450.71	3,913.56	20.57%
	四季度销售收入	2,599.83	1,647.78	1,630.12	398.87	6,276.61	32.99%
同比变动	一季度销售收入	-61.59%	-51.77%	-41.43%	-34.07%	-51.29%	-7.76%
	二季度销售收入	-21.66%	-9.59%	-38.75%	7.65%	-22.92%	-2.41%
	三季度销售收入	-1.05%	47.89%	-6.12%	-0.22%	7.95%	5.77%
	四季度销售收入	-17.01%	-8.86%	2.37%	68.29%	-4.42%	4.41%
2020年度	一季度毛利率	79.13%	62.10%	68.74%	66.38%	—	—
	二季度毛利率	78.01%	57.39%	64.83%	65.42%	—	—
	三季度毛利率	87.13%	70.05%	76.67%	65.68%	—	—
	四季度毛利率	81.08%	80.03%	58.84%	75.04%	—	—
2019年度	一季度毛利率	80.37%	66.35%	68.21%	76.71%	—	—
	二季度毛利率	80.69%	66.08%	69.86%	72.23%	—	—
	三季度毛利率	81.33%	71.50%	69.11%	75.24%	—	—
	四季度毛利率	80.89%	77.89%	69.06%	82.37%	—	—
同比变动	一季度毛利率	-1.25%	-4.25%	0.53%	-10.33%	—	—
	二季度毛利率	-2.68%	-8.69%	-5.02%	-6.81%	—	—
	三季度毛利率	5.80%	-1.45%	7.56%	-9.56%	—	—
	四季度毛利率	0.19%	2.13%	-10.22%	-7.33%	—	—

2020年一、二季度除新冠试剂产品外其他试剂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51.29%和22.92%,主要系2020年一、二季度为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各级医疗机构常规性就诊人数下降,致使公司常规类检测产品销量下滑。

2020年常规临床产品各季度的毛利率,相比2019年同期大部分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在科创板成功发行上市后,按照预期开始加大对临床产品的生产场地、设备等投入;受2020年突然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医院的门诊量相比2019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的临床产品的销售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产销量未能如期增长,以抵消生产投资的影响,导致常规临床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2、2020及2019年度,公司诊断仪器分季度和产品类型列示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临床类	公共安全	合计	占比
2020年度	一季度收入金额	111.08	60.80	171.88	10.22%
	二季度收入金额	300.22	137.70	437.92	26.04%
	三季度收入金额	148.71	129.07	277.78	16.52%
	四季度收入金额	500.44	293.41	793.85	47.21%
合计		1,060.45	620.98	1,681.43	100.00%
2019年度	一季度收入金额	76.02	55.85	131.87	10.05%
	二季度收入金额	243.00	101.02	344.01	26.21%
	三季度收入金额	231.62	105.44	337.06	25.68%
	四季度收入金额	124.61	375.13	499.74	38.07%
合计		675.24	637.44	1,312.68	100.00%
同比变动	一季度收入金额	46.13%	8.86%	30.34%	—
	二季度收入金额	23.55%	36.31%	27.30%	—
	三季度收入金额	-35.80%	22.41%	-17.59%	—
	四季度收入金额	301.60%	-21.79%	58.85%	—
合计		57.05%	-2.58%	28.09%	—
2020年度	一季度毛利率	-2.30%	82.95%	—	—
	二季度毛利率	-8.21%	91.71%	—	—
	三季度毛利率	-37.71%【注①】	80.47%	—	—
	四季度毛利率	5.94%	76.78%	—	—
2019年度	一季度毛利率	9.67%	94.43%	—	—
	二季度毛利率	10.14%	82.14%	—	—
	三季度毛利率	-11.67%	87.99%	—	—
	四季度毛利率	-23.11%	73.83%	—	—
同比变动	一季度毛利率	-11.97%	-11.48%	—	—
	二季度毛利率	-18.35%	9.57%	—	—
	三季度毛利率	-26.04%	-7.52%	—	—
	四季度毛利率	29.05%	2.95%	—	—

注①2020年三季度临床仪器毛利率偏低系公司前期开拓印度市场给予折扣力度较大所致;

公司公共安全类仪器主要应用于微生物、传染病及食源性致病毒检测,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综合上下年度全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无异常波动。

公司临床类仪器主要用于联动销售,公司将仪器投放后带动临床类检测试剂的销售。随着公司不同型号全自动免疫分析仪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高通量相对于单人份的免疫分析,其成本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为进一步加大临床仪器的销售力度,从原来的投放为主,变为销售、投放模式共同推进。

公司销售及投放仪器均是为了带动对应试剂的销售,公司的检测仪器为封闭系统,只能使用公司生产的试剂进行检测,其真正的效益在于带动试剂的销售,而非自身销售产生利润。公司的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公司联动销售用于对外投放的主要仪器,其主要的经销模式系免费投放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投放至医院处进行使用,而针对有购买意向的经销商,公司也会将仪器对外销售,但基于以投放仪器模式为主的背景下,公司销售仪器时价格一般趋近于或略低于成本价,故仪器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10%,同时存在销售负毛利的情况。

二、结合同比变化情况,分析除新冠检测产品外,常规检测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常规检测产品收入增长情况

(1)2019-2020年常规检测产品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试剂产品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同比增长
心脑血管	8,009.38	6,126.13	-23.51%
肝炎肝癌	4,055.46	3,900.54	-3.82%
感染炎症	5,514.13	4,357.64	-20.97%
其他	1,446.37	1,657.81	14.62%
小计	19,025.34	16,042.12	-15.68%

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医院的门诊量相比2019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心脑血管以及感染炎症类产品的销售有明显的下降,降幅分别为23.51%和20.97%。

(2)2019-2021第一季度常规检测产品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试剂产品	2019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较2020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2021年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心脑血管	1,499.41	575.93	1,410.01	144.82%	-5.96%
肝炎肝癌	591.84	285.42	966.29	238.55%	63.27%
感染炎症	1,152.17	674.82	1,555.69	130.53%	35.02%
其他	253.13	166.89	694.30	316.02%	174.29%
小计	3,496.55	1,703.06	4,626.29	171.65%	32.31%

同比分析2021年、2020年和2019年第一季度不同疾病类型的检测试剂产品的波动情况可见,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逐步控制,新冠疫情对常规临床产品的影响也逐步弱化;2021年第一季度相比2020年同期均呈现100%以上的增幅;2021年第一季度相比2019年同期也呈现明显的增长,特别是公司在肝炎肝癌、炎症感染类疾病诊断领域,增幅分别为63.27%和35.02%。

综上分析,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常态化控制,公司常规临床检测产品的收入也逐步恢复至2020年之前的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不断获取新的医疗器械注册文号、拓展新的领域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预期公司常规检测产品收入增长将有明确的可持续性;但若对国际新冠疫情影响控制不力,影响到国内新冠疫情的反复,公司的常规检测产品收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公司各季度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主要常规类试剂产品的销售合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诊断仪器投放节奏等,分析公司常规类试剂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1)公司新冠试剂产品在2020年四季度增幅较大及常规类检测产品在2020年一、二季度同比销量下滑与市场需求变化较为相符;试剂及仪器产品在各期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理由;2)在没有国内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常规类试剂产品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问题4、年报显示,2020年诊断仪器销售量853台,比上年大幅增加195.28%,主要为公司进一步加大临床仪器的销售力度,从原来的投放为主,变为销售、投放模式共同推进;固定资产中测试仪器的期末账面价值9,843.9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1.33%,主要系新增投放测试仪器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0年不同型号诊断仪器的销售数量、新增投放数量、累计投放数量;(2)说明不同类型诊断仪器的新增、累计投放数量与固定资产中测试仪器的使用年限、购置、处置或报废金额是否匹配;(3)说明不同类型诊断仪器的新增、累计投放数量与试剂销售收入、产品类型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部分投放仪器尚未回本的情况;(4)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导致部分测试仪器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0年不同型号诊断仪器的销售数量、新增投放数量、累计投放数量

诊断仪器类型	单位	2020年度销售量	2020年度新增投放数量	2020年末累计投放数量
上转发光	台	675	566	3,485
化学发光	台	108	721	1,519
其他	台	70	54	104
小计		853	1,341	5,108

注:诊断仪器类型中,其他主要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微流控恒温扩增PCR多重核酸检测仪、GPS便携式定位终端等。

二、说明不同类型诊断仪器的新增、累计投放数量与固定资产中测试仪器的使用年限、购置、处置或报废金额是否匹配

2020年度固定资产中诊断仪器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上转发光	化学发光	其他	合计
期初数量		3,810	812	58	4,680
期初金额		1,428.00	5,025.85	51.21	6,505.06
当期增加	数量	566	721	54	1,341
	原值	317.41	5,435.13	37.10	5,789.64
	折旧	673.46	1,620.81	16.58	2,310.85
当期减少	数量	891	14	8	913
	原值	1,450.27	141.56	1.65	1,593.48
	折旧	1,412.29	40.71	0.58	1,453.58
期末数量		3,485	1,519	104	5,108
期末金额		1,033.97	8,739.32	70.66	9,843.95

注:诊断仪器类型中,其他主要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微流控恒温扩增PCR多重核酸检测仪、GPS便携式定位终端等。在联动销售模式下,诊断仪器在投放后,公司将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并按5年计提折旧。公司从2014年起采用投放诊断仪器带动诊断试剂的联动销售模式。公司处置的诊断仪器主要系2016年以前投放的上转发光仪器以及部分在使用中损坏无维修价值的仪器。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常规检测类试剂产品销量下降,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生产与研发活动中与新冠产品相关的比重逐渐增长,同时在四季度公司销售活动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鉴于2016年以前投放的上转发光仪器已提足折旧,故公司在二季度、四季度分别集中对2016年以前投放的上转发光仪器进行处置,共处置仪器749台,对应原值为1,292.45万元,此部分仪器在2020年12月31日前均已提足折旧。公司诊断仪器折旧年限相关的会计估计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2020年度清理的诊断仪器台数远小于公司诊断仪器的累计投放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不同类型诊断仪器的新增、累计投放数量与固定资产中测试仪器的使用年限、购置、处置或报废金额匹配。

三、说明不同类型诊断仪器的新增、累计投放数量与试剂销售收入、产品类型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部分投放仪器尚未回本的情况

2020年联动销售仪器折旧盈亏平衡点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诊断仪器类型	2020年度折旧费用	试剂综合毛利率	盈亏平衡点销售额	2020年度销售额	2020年超出盈亏平衡点金额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④-③
上转发光	673.46	74.99%	898.07	5,837.58	4,939.51
化学发光	1,620.81	74.39%	2,178.80	8,185.42	6,006.62
其他	16.58	60.50%	27.40	3,416.49	3,389.09
总计	2,310.85	—	3,104.27	17,439.49	14,335.22

以报告期内联动销售仪器当期折旧费用为基础计算的仪器盈亏平衡点显示,公司当期试剂销售收入已远超投放仪器盈亏平衡点,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试剂获利弥补成本的风险。

单位:万元

方法学	联动销售仪器原值	2020年度试剂毛利额	2016-2020年试剂累计毛利额
上转发光	3,513.32	4,377.60	35,071.75
化学发光	11,581.90	6,089.02	13,490.08
合计	15,095.22	10,466.62	48,561.83

公司2020年度的累计毛利远超联动销售仪器原值。公司可以通过试剂销售使投放仪器回本。

四、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导致部分测试仪器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和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020年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比例
		机器设备			
688317.SZ	之江生物	机器设备	3,834.03	1,188.13	30.99%
603387.SZ	基蛋生物	机器设备	392.29	89.44	22.80%
688399.SZ	硕世生物	机器设备	777.50	381.85	49.11%
688289.SZ	圣湘生物	机器设备	1,939.61	1,192.45	61.48%
平均值			1,735.86	712.97	41.07%
688068.SZ	热景生物	测试仪器	1,593.48	1,453.59	91.22%

注:数据来源系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处置或报废资产原值1,735.86万元,高于公司处置或报废的资产原值;同行业公司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的比例为41.07%,也明显低于公司91.22%的折旧计提比例。公司2020年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处于管理方便的考虑,对2016年以前投放的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器以及部分在使用中损坏无维修价值的仪器进行的处置,其已计提折旧占原值的比例为91.22%,不影响在外投放仪器的使用,也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报废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公司投放仪器相关内控制度,年审会计师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投放仪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保荐机构复核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2、年审会计师检查投放仪器的投放协议、销售合同、发运单等支持性证据,并结合执行的函证及监盘程序,对公司测试仪器的销售情况、投放情况等进行核查,并检查仪器的新增、累计投放数量与固定资产中测试仪器的使用年限、购置、处置或报废金额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复核了该程序;

3、获取了公司2020年年末固定资产清单,并结合销售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对仪器投放盈亏"平衡点"进行复核;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2020年度测试仪器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同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1)公司不同类型诊断仪器的新增、累计投放数量与固定资产中测试仪器的使用年限、购置、处置或报废金额具有匹配性;2)公司可以通过试剂销售收回投放仪器成本;3)公司2020年度处置或报废部分测试仪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未见显著异常。

问题5、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经销商分布较广。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115.19万元因客户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①第三方回款金额	115.19
②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金额	111.10
③营业收入金额	51,353.36
占比(②/③)	0.22%

第三方回款金额69.16万元系海外个人客户,受外汇限制无法及时回款,客户通过将款项转给员工的方式进行回款;44.71万元系受外汇限制,客户自身账户回款周期较长,采用指定的第三方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支付;1.32万元,第三方回款方为客户的员工,因涉及金额较小,客户通过员工报销方式将款项打给自身员工,员工向公司进行回款。

公司2020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第三方回款涉及相关产品已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且未发生退货。故第三方回款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运单等支持性证据,并结合对销售订单中的签订方和公司所有银行资金流水的付款方进行金额、付款时间等关键要素的比对及匹配,核查销售及回款真实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同时获取部分第三方付款证明材料,核实委托付款行为的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第三方回款的收入确认未见重大异常。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72,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72,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齐慎因公出差,未能参会;独立董事廖良汉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81,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85,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585,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85,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4至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孝诚、李金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